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209,932.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873,178.5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9,729,000 股，以 99,729,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29,5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权益分派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权益分派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